

# 中山 大 学

## 二 00 五 年 港 澳 台 人 士 攻 读 硕 士 学 位 研 究 生 入 学 考 试 试 题

科目代码：436

科目名称：民商法学基础

考试时间：4月17日上午

### 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答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！  
答题要写清题号，不必抄题。

- 一、论民法的现代模式。(25分)
- 二、论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。(25分)
- 三、论民事法律关系理论在民法学中的意义。(25分)
- 四、论商事法的“私法公法化”。(25分)
- 五、论商号的选定原则。(25分)
- 六、案例分析(25分)

2003年8月，家住东安县某镇的黄某因急需筹集子女的学费，找到邻村的蒋某借到6000元钱，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。到了2004年8月，蒋某要求黄某归还借款。蒋某在出示借据时却发现，还款日期当时竟写成了20004年8月。黄某以根本没到还款期限和没钱还款为由拒绝还款。蒋某无奈，只好将黄某告到法院。

请分析本案当事人的民事行为以及处理本案的民法依据。